

快递小哥张强的脱贫路

通讯员刘卉 成果

丹江口市丹赵路街办茅塘坪村村民张强，在外务工时遇到车祸身体造成残疾。但他没有自暴自弃，靠送快递供养年迈的父母，自食其力脱贫致富。

张强一家是茅塘坪村的贫困户。他的父亲张甲生年近还在打零工。母亲患有多种慢性病，需要长期吃药，姐姐已经出嫁，一家人依靠种地和打零工维持生活。张强2012年在武汉一家企业打工时骑车被撞，当时病情危重，为抢救生命花费了30多万元，让这个家庭背负了几十万元的债务。为了给家里带来更多收入，父亲张甲生坚持在丹赵路街办某工厂打零工。张强每月还需要支付

好几百元的医药费。

2015年，张强一家被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户队员刘毅为张强家送来了各项政策信息，帮助发展产业。为张甲生落实产业奖补各项政策等。2017年，张强身体康复后，被村里和林业站聘为生态护林员，每年有4000元的工资。张强在防火期坚持和护林员们一起上山巡山，向群众宣传森林防火知识，把这份工作干得有声有色。

2018年，张强被中通快递公司招聘为快递员，他的生活从此越来越好。自从开始送快递，张强每天早上8时到下午4时，一直穿梭在丹江口市内的大街小

巷。无论刮风还是下雨，这个30岁的小伙子克服困难，兢兢业业地忙碌着。

最初他一天只能送70多件快递，比其他同事慢了很多，但是张强没有气馁。“这份工作虽然很累，但是比呆在家里要强，而且随着送件数的增多，工资也跟着涨。现在我每个月能有3000多元的收入，让我们这个家庭脱贫了。”张强说，做快递员虽然辛苦，但是付出跟收入成正比，每天很有干劲。

“我会踏踏实实把这份工作做好，争取每天多送快递，多赚点钱养父母。”张强表示。

在同事眼里，张强是一个非常敬业的人：“他为了多送几个快递包裹，常常不吃午餐，在路上随便吃点东西充饥。他这样的身体条件，却这样努力地生活，真让人钦佩。”张强现在负责丹赵路街办整个辖区的快递业务，平均每天送快递170件，遇到双“十一”、“双十二”的时候能达到300件。

近两年，丹赵路街办的扶贫干部经常走访张强家，帮助他新建房屋、打扫卫生，逢年过节慰问金和物品……这些帮扶带来的温暖和希望，让张强对未来的生活更有信心。他相信，在政府部门的帮助和自己的努力下，家里日子会越来越红火。

西城经济开发区纪委
开展干部作风警示教育

本报讯 通讯员黄海洪报道：3月4日，按照开发区纪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理清思路、鼓舞干劲，开发区西城经济开发区党委与开发区党员干部、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开展了集体谈心谈话活动。会上，重点强调了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要加强日常监督。对开发区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工作纪律、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确保开发区政治稳定。

二是要进一步抓好党员干部党纪党规教育。通过开展“学法律、讲党课、敲警钟”等一系列活动，努力增强开发区党员干部廉政勤政纪律规矩意识，让干部纪律红线意识入脑入心。

三是要认真扎实做好来信来访和案件查处工作。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认真解决好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对群众意见大、反映属实的问题，从快从重查处，绝不姑息。

四是要深入推进开发区干部作风效能建设，以思想建党、完善制度、集中整治、严肃纪律为抓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全力以赴为开发区经济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本报讯 通讯员余琳琳报道：近年以来，开发区黄龙镇坚持以党建为统领，注重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多方凝聚合力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不断推动黄龙镇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

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一年来，紧紧围绕党委主体责任，建强基层党建阵地，做实日常活动，从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等五个年初承诺，认真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每月召开党委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带头落实《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政风风不断好转，扎实推进基层党建“三区推进”。选优配强镇村“两委”班子，提升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加派党委副书驻村帮扶，切实做优做亮涣散党组织整改，新建机关老干支部支部，结合双村双联工作，按要求落实“三会一课”、“一会两票”和“多务公开”，全面完成支部规

市交通运输局举办道德讲堂

宣讲优秀女职工先进事迹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张迎芳报道：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扎实推进交通运输系统女职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3月4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市交通运输系统围绕“展交通巾帼风采，扬时代拼搏精神”这一主题，举办道德讲堂暨“三八”活动，表彰交通运输系统优秀女职工，宣讲优秀女职工先进事迹，展现广大女职工风采。

据了解，本次活动共分“唱德”“立德”“明德”“品德”“传德”“尚德”六部分。“唱德”部分通过女声小合唱《我和我的祖国》（如图）和舞蹈《花开盛世》，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立德”部分通过宣讲全国巾帼文明岗带头人、十堰市最美家庭、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路缘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女职工尚云、十堰市最美家庭最美家庭获得者、亭园集团优秀个人刘小红、以及十堰最美交通人、市交通运输系统先进工作者、十堰佳佳出租汽车公司女黄玲先进事迹，展现交通巾帼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明德”部分通过诵读《成功女性语录》和展示《汉代礼仪表演》引领交通系统各家庭见贤思齐，崇德向善。



善、“品德”部分通过男女朗诵诗《因为有你》和音乐快板《筑梦新时代》，号召广大交通职工为新目标奋斗，在新征程建功；“传德”部分通过对优秀女职工现场表彰，激励广大职

工人争当先进，为建设大交通凝聚正能量。“润德”部分通过现场书写“渡心灵、升华境界”短语，增强广大职工担当使命，谱写十堰交通辉煌新篇章。

黄龙镇：党建引领促发展

紧密衔接党群关系。完成舒家村“党员中心户”试点，稳步推进各村（社区）“中心户”设置，全面推广“毛细胞”。

打造过硬队伍。完成换届“两票”换届。圆满完成15个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村（居）委会委员57人，在任“两委”干部69人，女干部超过33%，35周岁以下委员占42%，高中及以上学历占71%，党员人数达到74%，将一批综合素质高、培养锻炼成熟的后备力量吸纳进来，村（社区）“两委”班子战斗力得到全面提升。

2019年，黄龙镇党委将继续求真务实，以昂扬奋进的姿态迎接新的挑战。一是全面加强学习。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员基层支部工作条例》要求，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和能力素质。二是补齐工作短板。探索村、村企联建支部，发挥强村带弱村、企业促发展作用。定标准、建机制、严考核，巩固新时代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成果。对标对表，逐一落实基层党建“整区推进”工作举措，推动基层党建水平全面提升、全面过硬。三是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推进“党员中心户”设置，强化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培育农民用水协会，梳理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项目，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公益事业。推广村坪村社议事会经验，完善村（居）民议事制度，不断营造良好的民主协商氛围。

关于开展2018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全市性社会组织：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相关年检办法规定，决定开展2018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凡2018年6月30日前依法核准登记的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按依法参加2018年度年检。

二、年检时间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三、年检内容

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情况，履行有关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财务及资产管理情况，党建及党组织活动开展情况，领导班子及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参与脱贫攻坚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等。

四、年检提交的材料

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网上审核通过后，应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年度检查报告》（2018年度）；
（二）《社会组织年检表》（副本）；其中个别未到期应补报年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年检时须提供旧版年检登记证书，副本到我局更新换版年检登记证书；

（三）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全市性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信息统计表，2019年、2020年参与脱贫攻坚

的年度计划表和上年度工作情况；

（五）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年检方式和程序

（一）社会组织网上申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首页后，点击“登录—法人用户登录”（账号为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为原年检密码，初始密码：123456），若不能登录，请详细阅读操作指南并重新注册。进入用户登录页面，地域选择“十堰市”，部门选择“市民政局”，进入市民政局的“年检申请”，在年检申请中找到“对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申请”事项，点击“在线申请”，然后逐一如实填报（年检报告书）。也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首页“热门服务”选择“社会组织年检申请”事项，详细操作方式参照附件一指南。

（二）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社会组织在网上填报完所有资料并核对无误后，由业务主管单位登录湖北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大厅（http://bzshz.hubei.gov.cn）在首页点击“民政登记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入口”进入窗口，输入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后，在左侧菜单栏点击“年检—进入年检系统”，对社会组织填报的内容进行审核后签署年检意见。年检意见分为“同意”和“不同意”两种。

（三）登记机关审核。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实行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直接由我局网上审核），由我局最终审核并签署年检结论。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

格、不合格”三种。必要时将对社会组织的有关情况实行实地检查。

（四）报送纸质年检材料。我局网上终审签署意见后，社会组织将网上年检材料打印并装订成年检报告书（在相应位置并加盖公章业务主管单位公章、社会组织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连同《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报送我局。

（五）公告年检结论。年检工作完成后，将通过“十堰民政信息网”等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告社会组织的年检结论，接受社会监督。对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三个月。整改期间，社会组织应当向市民政局报送整改报告。对拒不参加年检、整改未通过的社会组织，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据情向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对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或者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及连续三年年检基本合格的社会组织，依法予以撤销。

六、年检工作的要求

（一）要切实履行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各业务主管单位要按照《条例》第二十八条、《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加强与所属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认真完善相关工作，指导和督促其于5月31日前到登记机关完成年检，逾期不予受理。

（二）要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接受年检检查是社会组织法定义务。年

检结论直接关系到社会组织的社会信用、评估等级、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重大权益，要认真填报年检材料。各社会组织要认真履行有关年检手续，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如实填报、提交年检材料。没有设立银行账户、财务管理不健全的社会组织在自查中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未经年检，登记证书无效。

（三）要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机构改革后，原业务主管单位并入新单位的，将由新单位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进行年检前期审核，社会组织以后换届时，自动变更业务主管单位信息；原业务主管单位部分职能转至新单位的，将由原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年检前期审核，社会组织可按程序申请变更新业务主管单位。

（四）要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年检有关事项。未开展活动或无能力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确已名存实亡，可在此次年检中提出注销申请或说明未开展活动的原因，以便登记机关依法处理。年检期间，社会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公场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活动场所、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年检工作中一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027-50657024。

十堰市民政局
2019年3月6日

学雷锋精神 展志愿风采



志愿者们帮助市民搬物品上车

本报讯 通讯员刘祺报道：今年3月5日是全国第56个学雷锋纪念日，也是第20个“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为传播弘扬城市文明，3月5日上午，市公交集团在六堰文化广场举行“争做文明城·日行一善”志愿服务启动仪式，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运管局、市交管局等相关单位领导出席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市公交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长青简要介绍了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郭健为活动致辞；驾驶员代表侯伊非作了表态发言。活动号召广大公交干部职工从自身做起，从平凡小事做起，积极践行“善言、善行、善举”，以善言善行服务，以善道善德当善人，以善善心修善心，让城市公交成为引领全市文明的亮丽风景线。

近年来，十堰市公交集团始终以“日行一善，善德前行”为服务理念，用优质的举止、优质的服务、优良的秩序、优美的乘车环境精心浇灌城市文明之花，为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力量。



东风高级中学

党建与师德工作齐抓共管

本报讯 记者袁立杰 通讯员孙学毅 潘峰 李彦 报道：2月28日，东风高中举行“党员活动日”，全体党员教师参加。该校副校长盛勇作了题为《加强基层党建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讲话，强调党员教师应做到四个“走在前”，即为名师走在先、教育走在先、关键时刻走在先、为党争光走在先。

会议通报了各支部落实“学习强国”的学习情况。同时，提出了2019年东风高中基层党建的建议，一是“三会一课”要落到实处，把上基层精神与教师实际相结合，把党建工作与学校发展一起谋划；二是开展党员品牌活动，组建党员先锋示范岗，设立党员先锋岗；三是党员教师“三课制度”常态化。推行党员教师上观摩课、一级教师上示范课、青年教师上汇报课的“三课”活动；四是落实推门听课制度。主管教学的负责人要听书记的课，支部书记要听本支部全体党员的课，同组党员之间要相互听课。在听课中学习，在学习中交流，在交流中提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本报讯 通讯员易必洪 潘海报道：2月28日上午，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式挂牌成立，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启用、原相关业务印章也相继启用，原十堰市国土资源局、十堰市规划局、十堰市测绘地理信息局等印章同步废止。各项业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另外，原市国土资源局张湾分局、李湾分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分别与市规划分局张湾分局、李湾分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合署办公，所有业务正常受理。

张湾分局合署办公地点和局办公室电话：文化路7号，0719-8110887
李湾分局合署办公地点和局办公室电话：重庆路528号，0719-8780261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合署办公地点和局办公室电话：白浪中路21号，0719-8311567

债权转让通知

杨彬：

根据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2016）鄂0302民初817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张斌兵依法享有杨彬向其应偿还的借款39.35万元及利息的债权。2018年12月28日，张斌兵与袁向军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将上述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袁向军。

张斌兵、袁向军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现通知要求债权人杨彬从通知之日起立即向袁向军履行偿还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张斌兵 电话：18607283318

通知人：袁向军 电话：13797812199

2019年3月6日